

集体合同与联 繫合同

集體合同 與 聯繫合同

東北總工會生產部編

東北 **工人出版社** 出版

集體合同與聯繫合同

編 者： 東北總工會生產部

出版者： 東北工人出版社
瀋陽中華路88號

發行者： 新華書店東北總分店
一九五一年六月初版

書0022號(1—10,000)

目錄

集體合同有關文件

東北人民政府關於公營企業簽訂集體合同的指示	(三)
推廣集體合同、聯繫合同與小組集體公約領導羣衆生產的重要方法	(九)
集體合同是組織勞動高漲的重要手段	(一一)
V. 庫茲涅佐夫	(一二)

集體合同介紹

中國長春鐵路一九五一年度集體合同	(二一)
旅大遠東電業玻璃工廠集體合同	(四六)
東北人民政府工業部機械局第三機器廠十一、十二月份集體合同	(六一)
瀋陽紡織廠與細紗間試驗包工合同	(七四)

簽訂集體合同的經驗介紹

東北國、公營企業集體合同總結	(八一)
中國長春鐵路簽訂集體合同情況	(九一)
何計君報告、李元騰整理	(九一)

撫順推行集體合同的經驗……………撫順市總工會……………(九六)

五三工廠怎樣簽訂與貫徹集體合同……………吳秉衡整理……………(一〇〇)

撫順製鋼廠煉鋼分廠如何保證完成了一九五〇年五月份的集體合同……………吳秉衡整理……………(一一二)

(附) 蘇聯集體合同的任務和內容……………(一一七)

蘇聯企業和工會如何簽訂集體合同？……………(一二二)

蘇聯集體合同的作用……………(一二六)

聯繫合同文件與介紹

瀋陽毛紡廠車間聯繫合同……………(一二三)

安東造紙廠木釜室與製藥股訂立的聯繫合同保證書……………(一三九)

小型廠第一小型場聯繫合同……………(一四二)

關於簽訂集體、聯繫合同……………東北總工會召集各城市座談會總結……………(一四九)

怎樣簽訂聯繫合同……………徐公民……………(一五三)

對訂立聯繫合同的幾點意見……………瀋陽市總工會生產部……………(一五七)

對旅大船渠執行聯繫合同的幾點意見……………南英……………(一六一)

瀋陽毛織廠工會簽訂車間聯繫合同的總結……………劉澈……………(一六六)

大連船廠聯繫合同失敗的教訓……………(一七一)

集體合同有關文件

東北人民政府

關於公營企業簽訂集體合同的指示

一、爲了進一步依靠全體工人階級，貫徹企業管理民主化，貫徹經濟核算制，改善經營管理，辦好人民企業；爲了組織全體職工的生產積極性，保證完成與超過國家的經濟建設計劃，貫徹生產責任制，並明確行政及工會的分工；及根據生產發展情況，更有計劃地逐步的改善工人和職員的物質生活與文化設施，各國營、省市營廠礦應該根據現有經驗與可能條件，逐步地實行各企業工會與行政訂立集體合同的制度。

二、集體合同之內容，應貫徹發展生產、公私兼顧之原則，並不得與政府批准之經濟建設計劃和現行法令相抵觸。集體合同之具體內容，應根據各產業與各廠礦具體情況來規定，並隨生產運動的發展與管理制度之改進，而逐漸完善。爲了積累經驗並便於發動羣衆，目前應以廠、礦爲單位簽訂比較短期集體合同，俟條件與經驗比較成熟後，再簽訂產業的集體合同。

三、集體合同一般地應規定下列事項（各廠礦可根據本廠礦的具體情況與可能條件，由行政與工會協商，按下列事項之全部或一部訂立集體合同）：

甲、合同期間總的生產任務：

1. 產品數量與質量之具體要求。2. 生產效率的規定。3. 原材料消耗之規定。4. 產品或主要產品單位成本的規定。5. 關於防止事故及安全的規定。

乙、企業行政保證事項（並具體規定負責執行之科、股及負責人，或另規定各科、股計劃）：

1. 及時供給原料、材料、動力、燃料，及時修理、調整、補充必需的機器工具和技術裝備，以防止及力求消滅生產間斷的現象。

2. 圖紙、樣板、規格標準及時與準確之保證。

3. 正確執行國家規定之生產計劃，及定額與工資單價（必須有工會代表參加研究）。每季、每月之生產計劃，最遲在季度與月份開始之前五日要傳達到全體職工中去，工資單價定額必須事先公佈，並將生產計劃送交工會一份。由工會組織職工進行討論執行。

4. 盡可能固定工人所用之機器與工作崗位，以便貫徹生產責任制。

5. 組織技術指導，嚴密檢查制度，嚴格檢查生產過程，保證產品質量，改善勞動條件，積極設法提高工人技術，降低報廢率。

6. 建立與健全生產記錄及表報統計制度，製成生產圖表，每日或每週定期公佈。

7. 建立定期考工制度，確定考工期間與考工方法，對新工友可採用試工辦法，以鼓勵工人及學徒技術上之進步。

8. 組織技術教育，提出培養工人、技術管理幹部的計劃，並組織實現。

9. 推行時間標定與技術標定，以改進工廠管理，生產程序，勞動組織。製定標準作業法，以減少工人技術操作上的缺陷。

10 對生產合理化建議發明創造者，給以一定之便利條件及技術的與物資的幫助。工人提出之合理化建議於一週之內，必須得到處理與答覆（對壓擱建議者，工會有代表職工提出批評與控告權），已採用之合理化建議應迅速推廣，並按規定辦法由企業行政按時發給合理化建議者獎勵金。

11 按必須和可能，改善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保健設備。按照工作必須，及經濟條件，發給工人工作服裝和護具（如圍裙、鞋蓋、面罩、口罩、防毒面具等）。

12 職工福利：按必須和可能，規定關於改善工人和職員的物質生活和文化設施的具體措施，如職工住宅之修理和建築，食堂、俱樂部、理髮室、浴室、醫療衛生設備改善等，並規定在超過計劃，減低成本之情況下，按產業具體情況，規定從超額利潤或廠長基金中提出百分之若干改進這些設施。勞動保險與文化教育，按政府規定勞動保險條例與加強工人文化教育決定辦理。

丙、工會應領導全體工人職員保證事項：

1. 盡全力組織羣衆生產競賽，鞏固與提高勞動生產率，繼續開展創造新紀錄運動，號召職工爲節省原料，愛護機器，節約動力，降低成本，保證質量，自覺地遵守勞動紀律，保證完成與超過國家生產計劃而鬭爭。工會可提出希望計劃或預約計劃，並盡可能實現。

2. 組織工人、職員訂立車間聯繫合同，組織訂立小組的及個人的生產計劃，競賽條約，組織生產會議，傳播先進生產經驗，隨時檢查計劃執行程度，並於月終召集職工代表會議進行檢查爲完成與超過計劃與進行提高生產效率的日常教育鼓動工作，以保證集體合同之實現。

3. 啓發與組織工人提出合理化建議。

4. 遵守廠規及勞動紀律，保安規程，技術規程，保證出勤率。

5. 組織羣衆性業餘技術學習，組織訂立師徒合同。

6. 推廣馬恆昌小組經驗，系統的培養個人及集體模範。

7. 督促與檢查行政對政府法令勞動保護（安全衛生、保健設備、勞動時間）和合同規定的職工日常福利及物質文化的設施的施行。

丁、關於工資獎勵及處分辦法等規定：

1. 根據政府批准之工資標準，規定本企業工人與職員的工資等級和標準。

2. 根據多勞多得原則，各企業逐漸改善工資制度，由計時工資，有計劃的逐步改爲超額獎勵及計件工資制。

3. 對健康有害之地下工作及高溫下工作之工人工資與工時之規定（政府有規定者，按政府規定執行）。

4. 非因工人過失，發生停工待料時工資支付辦法（政府有規定者，按政府規定執行）。

5. 男女工人同工同酬。

6. 規定各種獎勵和處分辦法：凡超過計劃，降低成本，減免事故，提高質量，消滅浪費，改善管理及合理化建議和發明者，創造各種新紀錄者，師傅帶徒弟，技術指導有重大成績者，均應按其節省或多創造的價值及其工作成績，規定出一定比例的獎勵金和各種榮譽獎勵辦法。由於工作中之粗心或過失，對企業造成損失，則應規定處分辦法（假如扣除職工工資時，未經法院判決者，以一月工資之百分之三十爲限，中央人民政府及東北人民政府有規定者按規定執行）。

7. 計件制與超額獎勵制的生產定額之變動，不得少於六個月。但遇有特殊情況，行政或工會任

何一方提出修改定額時，首先由雙方協議解決，在經過協議後不能解決者，由當地人民政府勞動局解決之。在定額期滿後根據勞動組織，合理化與技術裝備之改進，得由工會與企業行政重新審查另行訂立。在發現個別定額及產品單價之規定確係錯誤或由於採取生產合理化建議而提高產量一倍以上的情況下，經行政與工會雙方同意，得先期審查該項生產定額及工資單價之規定。但對提出生產合理化建議的該工人之現行定額不得先期變更之。

8. 經領導機關決定或批准減縮人員時，企業行政必須與工會討論，並在工人中進行解釋。精簡人員應予以適當安置或介紹轉業，必須根據該職工服務年限發半月到三月之解僱金，凡因犯錯誤被工廠開除及自動退職者，不發解僱金。

戊、工作時間：每日勞動時間規定為八時到十小時，一般不准加班加點。遇有特殊情況，每日加工不得超過兩小時，即連加工在內，八小時制者不得超過十小時，十小時制者不得超過十二小時，連續加工不得超過四天，全月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加班每日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原工資一倍半付給）。除法定之會議外，一般工會會議不得在生產時間開會，佔用生產時間必須經行政上之批准，行政方面佔用職工業餘時間，應商得工會同意。

己、勞動紀律和企業管理規則，勞動紀律，企業內部管理規則，和工作場所之工作規則，經工廠管理委員會通過，上級企業管理機關與勞動局批准後，本企業一切人員均須遵守。

庚、檢查合同執行與解決爭議問題。由企業行政與工會各派同等數目之代表。根據平等原則組織檢查委員會，定出檢查制度，定期檢查雙方履行情況，及協商解決雙方爭議事項，及解決合同中之修正補充事項。檢查委員會之主席，由行政與工會之代表輪流擔任，檢查委員會所通過之決議，行政與

工會均需執行，並必須向全體職工公佈。如發生爭議而雙方意見人數相等時，呈報上級行政與工會協同處理，或由勞動局按勞動爭議處理程序解決之。

四、簽訂集體合同之程序：

1. 行政與工會幹部應詳細研究本指示之全部內容，並將簽訂集體合同之意義在工人與職員羣衆中進行深入的宣傳教育。

2. 由廠方與工會各派代表若干人組織集體合同起草委員會（推選正副主席各一人），根據國家規定之生產計劃，本指示精神及本廠礦之具體情況起草集體合同草案，提交工廠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即印發各車間及工會小組。

3. 由工會召集全廠職工大會或職工代表會議傳達集體合同草案，並組織車間或小組的討論，由工會將職工意見彙交合同起草委員會，將集體合同草案再行修改補充，再交工廠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4. 由工會召集全廠職工大會或職工代表會議報告合同修正草案。並進行討論，通過。

5. 由廠長代表企業行政，工會主席代表全體職工在集體合同上簽字，並呈報上級企業管理機關與上級工會批准，在當地勞動局登記備案批准，爲正式之集體合同，企業行政與工會及全體職工均須遵守。

主席 高 崗

副主席 李 富 春

林 楓

高 崇 民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八日

推廣集體合同、聯繫合同與小組集體公約

領導羣衆生產的重要方法

目前工礦企業生產中較爲普遍存在的問題之一，是行政與工會領導生產上分工與職責尚不清，管理部門與生產部門之間，生產部門與生產部門之間尚有不銜接不平衡以及在生產小組之內存在着先進與落後的現象，因之，影響整個生產的平衡和防碍平均先進定額之製定。如何解決這一問題呢？五三廠與某地製鋼廠所採用的集體合同、聯繫合同與小組集體公約的辦法很好地解決了這一問題。集體合同是把工廠行政與全體職工組織起來，管好工廠搞好企業的生產，並在這個基礎上計劃地改進職工的生活福利；集體合同是全廠職工與行政簽訂的合同規定廠方和職工雙方所負的責任和保證。聯繫合同是把組與組、車間與車間、生產部門與管理部門的所有人員組織起來相互配合搞好生產；是規定組與組、車間與車間、生產部門與生產部門之間雙方所負的責任和保證。小組集體公約則是把一個小組內的人員（包括機器、人員、技術）組織起來全力搞好小組的生產。就是使落後者趕上先進，用先進者幫助落後。這是個人的競賽走向集體（以小組爲單位）的競賽。三者有機的聯繫並密切配合，從各方面把工廠全體職工的力量組織起來，爲完成與超過全廠的生產任務而努力，這是值得大力推廣的重要經驗。

在公營企業內實行集體合同、聯繫合同、小組集體公約的主要經驗是什麼呢？第一，由於合同制與公約制具體規定了相互之間在保證完成國家生產計劃上應負的職責，這樣便明確了行政與工會、生產部門與管理部門、生產部門與生產部門之間，領導人員與被領導人員之間底分工與職責範圍。因而，提高了雙方的自尊心與自覺性，由此便大大地發揮了行政與工會，職員、工人與技術人員間的主動性、積極性與創造性。第二，雙方爲履行合同，保證生產任務的完成，一方面將促使工會幹部進一步改進工作風，深入車間鑽研生產，並能更好地動員職工討論國家的生產計劃，發動羣衆改進技術，提高技術以及克服生產中的阻礙，解決關鍵問題。這一系列的工作過程，是技術人員與工人的團結過程，亦即是技術與勞動相結合的過程。另一方面也將促使行政管理部門亦須加強與改善行政領導，保證原材料、工具的及時供應與合理的勞動保護福利設施；加強技術領導，建立與健全技術操作規程，以減少事故。這樣不僅明確了行政、工會管理人員與全體職工的生產觀念，而且把工廠內的全部力量（領導管理在內）組織起來，從不同的工作崗位，去完成與超過國家的生產計劃。這樣就轉變與改善了行政與工會的領導方法，樹立依靠工人羣衆的觀點。第三，社會主義性質的企業內的合同與公約，其內容不僅雙方對生產負責，而且它亦包括了在完成與超過生產計劃的基礎上，企業行政對全體職工應作的物質的、文化的福利設施，這樣便明確了行政、工會與全體職工搞好生產與改善職工生活一致性的思想認識，亦即把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利益與職工個人的利益密切結合起來。第四，由於合同與公約是根據工廠一定時期的具體情況與關鍵問題而簽訂，合同與公約本身給職工指出了一定時期的奮鬥目標，使工會領導生產競賽有所依據，這樣就能使生產競賽變成經常與持久。因之它是很好的工作方法，也是很主要的工作經驗。但這一經驗並沒有被所有工礦企業的領導幹部所重視，不少領

導幹部特別是工廠行政與工會的幹部怕麻煩，也有些行政管理幹部尙強調生產不正常，定額不準確，原材料工具供應尙有問題。其實這已不成爲理由，因爲目前來說每一廠礦都有了全年的或季度的生產計劃，各種定額管理已比過去有很大進步，原材料、工具的供應制度也已建立，只要工廠企業的領導幹部特別是行政與工會的領導幹部重視這一經驗，我們已有條件，可以在工廠企業內大力推廣這一經驗。

因此，所有工廠企業應當根據本企業的具體情況，結合目前加強技術管理，提高產品質量的中心工作，研究試訂，開始試行時間不宜過長，可以先訂立行政與工會雙方季度的集體合同，在貫徹集體合同過程中，根據生產與建設的需要，開展各部門之間的聯繫合同與小組內的集體公約，開展改善質量，提高技術的勞動競賽，以保證集體合同的貫徹執行，從而把目前生產與建設工作提高一步。

當然在推廣這一經驗時，企業領導機關及其幹部必須注意以下的問題：第一、合同的主要內容應當包括完成生產計劃（包括產量、質量、成本），改善職工生活（包括勞動保護與其他物質的文化的集體福利設施），獎勵辦法，以及行政與工會雙方其他方面的保證事項。如工會應保證教育職工遵守技術操作規程，行政保證原材料、工具與勞動保護用品的及時供應等。第二、合同與公約的簽訂必須把國家總的生產計劃與本廠的具體計劃成爲羣衆自己的計劃，即經過管委會的討論，黨內外的思想動員與全體職工的討論，使合同與公約成爲每個職工自己的事情。第三、合同與公約既經簽訂，應保持其嚴肅性，合同與公約中的雙方職責權利、義務與獎勵辦法，行政與工會均應具體列入其工作計劃內，以一切辦法保證必須認真執行，爲此集體合同應向當地政府勞動局備案，勞動局應認真定期檢查。第四、工廠企業內黨委要領導工會與青年團發揮工會與青年團的組織作用，通過各種組織形式如職工代

表會，車間生產會議，生產工資委員會，進行宣傳鼓動工作，發動全體職工，開展競賽，特別是組織行政管理人員與技術人員參加運動，以便領導與羣衆、技術與勞動都結合。第五、開展批評與自我批評。發揮羣衆的檢查與監督作用，保證合同與公約的貫徹執行。

因此要求各工礦企業重視與運用這一經驗，以便把我們的工業生產提高一步，從而在提高生產的基礎上逐步地改善職工生活。

（東北日報社論）

集體合同是組織勞動高漲的重要手段

蘇聯職工會主席

V·庫茲涅佐夫

蘇聯的職工會在部長會議贊助之下，照往年成例從三月起與工業界、運輸界和建築界的企業的哲理處着手締結集體合同。

集體合同應該成爲工人、工程技術勞動者和職員等廣大羣衆在解決黨和政府提交我國人民的偉大任務的鬭爭裏的創造性活動的組織手段。

在戰爭年間和戰後時期，企業裏的工人的成分顯著地更新了。在工業和運輸方面加進了許多新的青年工人，他們都是初次參加生產的。需要有人幫助他們迅速獲得社會主義勞動的經驗。集體合同在這方面對於他們有很大的用處。

在我們國家裏，人們的勞動不是爲了資本家，而是爲了自己，爲了自己的社會主義國家，爲了全